附件二

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

受 文 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受託機構最近一年之信用評等等級及評等機構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無者免填)		
主辦承銷商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具意見之專家		預定私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證券私募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一單位金額	預估收益率	受益證券交付日及到期日	借入款項上限

附件

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 投資說明書稿本。
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 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七、 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八、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九、 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如附件十一）。
十、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十一、 受託機構擬於國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生效前補送）。
十二、 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三、 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四、 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五、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六、 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十七、 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十八、 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十九、 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無者免附)
二十、 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二十一、 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二、 發起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件十四）。(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三、 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二十四、 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二十五、 發起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二十六、 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文件。
二十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報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